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5.00 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567511

联系邮箱：zwq@sqzm.com、leili@sqz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8、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投票说明：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